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投审〔2024〕146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新港西路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省代建局：

《关于报送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新港西路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稿）的函》（粤代建前期函〔2024〕516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为改善办公环境，完善功能用途，同意开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新港西路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9-440105-47-01-079579）。项目地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道新港西路176号。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维修改造总建筑面积19720平方米，其中，基本办公用房9644平方米，附属用房2125平方米，业务技术用房7951平方米。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1202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011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43万元，预备费573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新增安排，具体由省生态环境厅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并商省财政厅审核后分年度据实安排。

四、根据《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粤府〔2022〕12号）有关规定，请你局结合评估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工程设计方案，并严格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抓紧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按程序报我委审批。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纪委监委，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新港西路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统一代码：2019-440105-47-01-079579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方式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核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新港西路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采用委托招标的组织形式和公开招标的方式。

2.主要设备、重要材料包含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中。



审批部门盖章
2024年9月29日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